

#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文件

江大纪办〔2021〕3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江苏大学第三批廉政文化示范点 (创建点)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《关于做好江苏大学廉政文化示范点(创建点)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江苏大纪〔2020〕23号)要求,现就做好学校第三批廉政文化示范点(创建点)评选工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评选时间

2021年4月下旬。

### 二、评选范围

申报江苏大学第三批廉政文化示范点(创建点)的相关单位(以下简称申报单位)(见附件)。

### 三、评选方法

1.各申报单位要认真按照《江苏大学创建廉政文化示范点工作实施方案》《江苏大学廉政文化示范点(创建点)建设检查评分细则》的要求,梳理和总结本单位已经开展的廉政文化建设情况,尤其是加强示范点(创建点)创建和建设情况,形

成相应的支撑材料；

2. 校廉政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组建评审小组，通过材料审核、实地考察等方式提出校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、创建点建议名单，报校廉政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予以授牌。

#### 四、具体要求

支撑材料电子版请于4月20日前发至jw@ujs.edu.cn，纸质稿一式两份报送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）案件审理处（行政2号楼301B室，联系电话：88791010）。

附件：江苏大学第三批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申报单位名单

江苏大学廉政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年4月6日

---

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21年4月6日印发